

社團法人國際專案管理學會台灣分會

志願服務人員獎勵暨表揚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 草案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2 日 初版

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14 日 二版

第一條依據

1. 本實施辦法依據志願服務法訂定。
2. 本實施辦法依據本學會所推行志願服務計畫訂定。

第二條獎項

一、模範志工獎

1. 當年度之前一年十月一日起至當年度九月三十日止具備有效志工身分且有足以表彰之服務事蹟者。
2. 由各支會提名甄選。
3. 各支會每年度提名人數依秘書處志工名冊上實際有登錄服務紀錄之志工人數之比例計算。

二、卓越貢獻獎

1. 當年度之前一年十月一日起至當年度九月三十日止具備有效志工身分且有足以表彰之服務事蹟者。
2. 由各支會提名甄選。
3. 各支會每年度提名人數至多乙名。

三、優良志工獎

1. 每季由各任務組提名甄選。

第三條提名對象

一、模範志工獎

1. 目前已登錄在秘書處的志工名冊裡且已經有服務紀錄的志工。
2. 志願服務年資至少滿一年者。
3. 具 PMI 台灣分會有效會員身分者得優先提名。

二、卓越貢獻獎

1. 目前已登錄在秘書處的志工名冊裡且已經有服務紀錄的志工。
2. 志願服務年資至少滿三年者。

3. 具 PMI 台灣分會有效會員身分者得優先提名。

三、優良志工獎

1. 具備有效志工身分且有足以表彰之服務事蹟者。

第四條提名甄選

1. 在當年度十月由各支會志工隊經過成員內部討論後遴選出提名人選，填寫「志願服務獎勵報名表」參加甄選。
2. 「年度優良志工獎報名表」應填寫「志工編號」、「姓名」、「PMI-ID」、「所屬志工單位」、「加入 PMI-TW 志工隊起始日」、「PMI-TW 志工服務年資」、「是否為 PMI-TW 有效會員」、「服務紀錄」、「優良品蹟」等必要資訊，「優良品蹟」應至少陳述 100 字以上內容，以供審查和評選。
3. 優良志工由各任務小組在各季度提出，對象為已完成志工任務的志工夥伴，任務小組經過內部討論後遴選出人選並提供資料，以供審查。

第五條評審

1. 分成初審和複審兩段評選。
2. 初審為「形式審查」，由秘書處審查其提名人選是否符合資格。
3. 複審為「實質審查」，由提名支會會長和社群發展委員會委員共三名組成審查委員會，由審查委員針對提名人選其服務內容和事蹟分別以「參與度」、「任務複雜度」、「貢獻度」三個構面進行評分。「參與度」依據「服務紀錄」記載該年度所投入之次數與時數所佔總次數與時數比例作為評核參考；「任務複雜度」依據所提供之任務內容所需要之專業能力、具備必須訓練、任務內容涵蓋規劃需求等面向作為評核參考；「貢獻度」依據擔任角色是否為幹部以及服務年資作為評核參考。
4. 提名人選具有 PMI 台灣分會有效會員資格者得加重計分。
5. 在當年度十月底前完成評審。
6. 優良志工於各季的 5 日前完成上季的提名評審。

第六條表揚方式

1. 於每年度的會員大會進行頒獎，每位獲獎志工可得獎座一只。
2. 於每年度的會員大會手冊刊載該年度表揚志工姓名和事蹟。
3. 於官網上發布獲獎志工的姓名與事蹟。
4. 於每年度下半年度之 PM 半年刊上刊載該年度表揚志工姓名和事蹟。
5. 各季 10 日前，公告表揚上季優良志工姓名和事蹟於官方網站及各訊息平台。

第七條附則

1. 本辦法由志工發展委員會擬訂，並提請理監會會議討論，決議後由理事長公

佈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第八條附件

1. 志願服務獎勵提名資料表
2. 志願服務獎勵審查表